



证券代码:000911 112109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12南糖债 公告编号:2014-5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或“公司”)拟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17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至2014年10月17日。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是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至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7日9:30至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15:00至2014年10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出席对象
 - ①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国凯大道9号公司总部五楼4号会议室
 - 8.二、会议议程事项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锁定期安排
2.7	上市地点
2.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9.	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规定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10.	关于对子公司南宁云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交易主体发生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8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及《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交易主体发生变更的公告》。

特别说明:上述议案2.3、6.7、8.9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请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5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1。

2.投票简称:南糖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南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总议案的序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发行方式和时间	2.02
议案2中子议案③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议案2中子议案④	发行数量	2.04
议案2中子议案⑤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9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97,000,000股,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3户持有。

2.本次297,000,000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0月20日(2014年10月18日为非交易日,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14年10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别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3号文核准,中国水利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该等股票于2011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水利电力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持有公司6,534,000,000股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上市公司社会保险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34号)的相关规定,水电集团将所持公司股份中的297,000,000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不转让所有权,水电集团持有公司6,237,000,000股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水电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上市公司社会保险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34号)的相关规定,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水电集团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水电集团的限售期义务。

水电集团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也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限售期义务。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61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① 2014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20%-470%	盈利:5,656.6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3元至0.36元	0.063元

② 2014年7-9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14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00%-750%	盈利:905.6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8元至0.09元	0.01元

注:本报告期间,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转增方案。本报告期末,转增后的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9,600万股,上表中的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均已按照本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议案2中子议案⑥	锁定期安排	2.06
议案2中子议案⑦ <td>上市地点</td> <td>2.07</td>	上市地点	2.07
议案2中子议案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8
议案2中子议案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议案2中子议案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规定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对子公司南宁云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交易主体发生变更的议案	11.00

①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投票举例
④ 股权登记日持有“南宁糖业”股票的投资者对本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买卖方向,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911	买入	1元	1股

⑤ 如果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上述第一个议案反对投票(融券买),仅需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或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911	买入	1元	2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④ 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⑤ 输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网络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⑥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及传真:(0771)494317
邮箱:zqf011@sinom.com

联系人:覃晓梅、陶国、王廷茂
地址:广西南宁市国凯大道9号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33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

2.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2014年10月17日召开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进行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2中子议案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2中子议案②	发行方式和时间			
议案2中子议案③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议案2中子议案④	发行数量			
议案2中子议案⑤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议案2中子议案⑥	锁定期安排			
议案2中子议案⑦	上市地点			
议案2中子议案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议案2中子议案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议案2中子议案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议案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议案9	关于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规定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对子公司南宁云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交易主体发生变更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2:1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办公楼3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4日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投票表决,则以其第一次表决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的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8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4.审议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审议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7.审议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7-1 公司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7-2 公司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8.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2、7需逐项表决
三、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
1.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登记日为2014年10月24日,截止2014年10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由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记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提供有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由代理人出具的、代理人应持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三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琪
电话:0731-22496088
传真:0731-22496088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本人/本单位 出席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的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8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7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7-1	公司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7-2	公司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投票举例
1.一次性表决方法的:
如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票的,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1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79 买入 99.00元 1股

2.进行逐项表决:
① 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个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对应的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79 买入 1.00元 1股

② 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个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对应的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79 买入 1.00元 2股

③ 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个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对应的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79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优先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本人/本单位 出席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的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2-4	发行数量			
2-5				